

2006年全国中青年农业经济学者年会论文集

新农村建设与 三农问题

● 程 昆 熊启泉 易法敏 主编

(下)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年全国中青年农业经济学者年会论文集

新农村建设与 三农问题 (下)

程 昆 熊启泉 易法敏 主编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与三农问题: 2006 年全国中青年农业经济
学者年会论文集 / 程昆, 熊启泉, 易法敏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11

ISBN 7-109-11235-7

I. 新... II. ①程... ②熊... ③易... III. 农村—
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F3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493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赵刚 姚红 闫保荣 张欣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71.5

字数: 2 071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总定价: 1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六部分 农村金融与保险

新世纪农户家庭的借贷行为分析

- 以晋鄂豫苏吉 3331 个农户调查为例..... 史清华 卓建伟 (609)
- 基于寻租理论的农村非规范融资交易研究及实证分析 邱 兰 叶得明 (622)
- 农村金融、财政支农资金与农民收入：基于协整模型的实证分析 尹志超 (629)
- 贫困地区农户小额信贷需求的经验研究 刘西川 黄祖辉 (638)
- “乡村银行”：立足农村的农户扶持信贷模式..... 黄树青 (644)
- 新农村建设中农村金融风险的生成机理与防范化解 柳 松 (649)
- 市场失灵、政府失效与第三种力量的缺失

-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辨析..... 胡竹枝 (657)

关于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难点的实证分析

- 基于吉林省 60 个农村信用社的问卷调查 范 静 张越杰 (664)

透视农户融资行为

- 来自泰安市的调查分析 李俊丽 王家传 (671)

基于农户视角的农村金融市场非均衡态势实证分析

- 山东省泰安市农户信贷供求状况调查 宋 磊 王家传 (679)

我国农村金融生态系统：基于“三农”视角..... 李爱喜 (685)

农村金融改革的体制外突破 袁 平 章力键 朱立志 (691)

新农村建设中的民间借贷：问题与对策..... 陈兴霞 王志利 付国华 (698)

山东农村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成因分析与策略选择 姜 韶 张乐柱 (704)

农村合作金融内生机制研究 阙景阳 (710)

政府参与农业保险：以广东为例 邹 帆 古 波 (716)

西部地区农户投资行为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屈小博 霍学喜 (722)

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广东的经验分析..... 方 华 (729)

我国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和使用问题的冷思考..... 周 波 (735)

构建农业投资保障新体系的政策选择 刘瑞波 (741)

第七部分 农民收入与农村社会保障

中国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动态发展的综合评价：1990—2004 马 骥 (746)

农业税减免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实证研究 谢瑞平 孙凡玲 (751)

关于农民收入收敛性的实证分析 王洪亮 徐 翔 (757)

农业自然灾害与农村贫困之间的关系

- 基于安徽省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巩前文 张俊飏 (765)

农民工工资水平宏观影响因素及拖欠问题分析	罗 强	俞菊生 (772)
河南省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增收能力分析		王祖力 (779)
安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证分析	张士云	吴连翠 (784)
关于新农村建设中农民增收途径的新探讨		
——基于农产品贸易与农民收入关系角度的实证分析	王培志	刘 宁 (792)
提高农民收入, 构建广西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桂林市临桂县四塘乡调研报告		旷爱萍 (799)
对“扶贫、脱贫、再返贫”怪圈现象的分析	董春宇 张莉莉	梁敬东 (805)
中国农村养老保障的需求边特性及其政策含义	赵德余	梁 鸿 (812)
广州市农村老年人保障现状及养老保障意愿分析	陈风波	张立耀 (820)
我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财政支持分析		韩宏华 (826)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共服务需求的典型调查		赵元凤 (832)
从农民工角度看我国煤炭安全问题		涂圣伟 (839)
沿海地区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探析	江 华	谭 笑 (845)
构建我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初步研究	刘小春 吕从钢	胡 涛 (852)

第八部分 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村组织创新

竞争市场中的种子公司与农户交易机制: 一个信号博弈及其经验含义	郭 昱	顾海英 (859)
广东农业龙头企业出口竞争力比较研究	胡学冬 庄丽娟	李大胜 (865)
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非正式制度约束研究		欧晓明 (871)
农业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实证研究		
——基于“公司+村庄”模式的案例分析	张日新	张光辉 (880)
东莞市农业园运行机制与发展对策分析	胡新艳	罗必良 (886)
“行业协会+公司+合作社+专业农户”订单模式的实践与启示	郭红东	蒋文华 (892)
农村中间阶层: 避免新农村建设空心化的关节所在	周庆行 曾 智	毛 薇 (897)
农户和企业签约行为分析		
——兼对产业化支持政策中“龙头企业”选择标准的一个评论	王裕雄	肖海峰 (90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性质		赖作卿 (909)
农业龙头企业的伦理经营行为		
——基于江西德宇集团的案例研究	万俊毅	李晓滨 (913)
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主导产业选择	姜会明	郭庆海 (92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联结方式的比较研究		王建军 (927)
农业企业组织学习方式选择的实证研究		
——以湖北为例		张 琳 (934)
农业龙头企业生成机制研究		陈 灿 (941)
走向供应链管理: 农业合作社的困境与创新		徐旭初 (947)
试论农业龙头企业资源的战略管理		刘晓敏 (955)
资源特性、产权结构与农业组织制度的效率		
——以海南农垦为例		吴小立 (961)
跨国种业并购与发展中国家利益	邹彩芬 罗忠玲	王雅鹏 (967)
营口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曹 军 陈兴霞	李素芬 (974)

我国农业上市公司的多元化战略与经营绩效的实证分析	李宗璋 (980)
--------------------------------	-----------

第九部分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与农村治理

农村固体垃圾处理服务供给的决定因素分析	叶春辉 张林秀 (985)
农村各阶层“知沟”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福建永安市的农户调查数据	徐雪高 (992)
利益主体博弈与农村公共品供给的实证分析	刘瑞峰 陈 彤 (1002)
以工代赈在农村贫困地区公共产品供给中的制度创新分析	
——以新疆农村贫困地区为例	布炳鹤·阿布拉 柴 军 宋玉兰 (1008)
农村公共产品的扶贫成本效率分析	
——以农村公共工程为例	匡远配 (1014)
广西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与新农村建设	廖东声 张岳恒 赵云文 王广深 (1020)
水资源“农转非”对农村发展影响的实证分析	
——以河北省兴隆县转轴沟村为例	王学渊 邓启明 韩洪云 (1027)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参与式管理模式的问题研究	
——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农户调查	张 宁 陈 彤 柴 军 (1034)
粮食主产区农户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意愿分析	刘 力 (1040)
农村合作组织、集体行动和公共水资源的供给	
——渭河流域农民用水者协会绩效分析	赵永刚 何爱平 (1047)
基于循环经济的农村能源与生物质能开发	邓启明 (1053)
谁来提供我国农村基础设施：政府、社区与市场？	
——基于公共品供给的理论分析	余 信 (1058)
教育投资对西部农户生产投入和生活消费影响的实证研究	李圣军 (1066)
中国农村义务教育公共投资影响因素分析	江文涛 秦 富 (1072)
村干部经济报酬标准及结构的实证分析	
——基于陕西省渭北地区 W 县的调查数据	宁泽远 (1078)
转型时期的农村治理	贺振华 (1092)
新农村建设中的人居环境发展模式研究	邓 蓉 郭爱云 白 华 (1100)
关于辽北地区新农村建设中民主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景再方 陈雨生 (1107)
村庄的排斥与制度冲突	
——兼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商春荣 黄 燕 (1113)

第六部分 农村金融与保险

新世纪农户家庭的借贷行为分析

——以晋鄂豫苏吉 3331 个农户调查为例

史清华 卓建伟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0052)

摘要: 借贷行为既是一种重要的农户家庭经济活动, 也是农户行为研究的重要内容。本文以晋鄂豫苏吉 3331 个农户调查为基础, 对新世纪我国农户家庭的借贷行为做了实证分析和比较研究。发现: 农村的借贷行为十分普遍, 且民间借贷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农户的借贷行为是理性的, 在不同的时间和地区, 农户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调整自己的借贷行为。总的看来, 农户借贷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两情借贷”, 借贷期限随着借贷金额的增加而提高, “立约”越来越被借贷双方所接受。本文研究同时表明, 性别、年龄和受教育年限等因素的差异, 对于农户家庭的借贷行为有一定的影响。

关键词: 农户 借贷行为 政策效应

一、研究背景及文献回顾

(一) 研究背景

借贷行为是农户家庭经济活动中一种非常重要的行为, 同时也是农户行为研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史清华, 2001 和 2005)。通常, 农户家庭的借贷行为与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所以, 历届政府对农村的金融问题都给予了高度关注。这一关注不只表现在对农村金融组织存在与运行上^①, 还表现在对正规金融组织的利率杠杆操纵上^②。就是在新世纪中央政府连续发出的三个“一号文件”中, 农村金融问题也是被当作重要问题提出^③, 尽管在“意见”中排序呈逐年后移, 但这并不能说明

① 参见 1996 年 8 月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96] 33 号); 199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 3 号文件, 正式宣布全国统一取缔农村合作基金会。

② 1996—2002 年我国先后 8 次降低银行利率。

③ 在 2004 年“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 “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列在文件的第十九部分, 文件明确指出: “要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 按照有利于增加农户和企业贷款, 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要求, 加快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 在 2005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创新”被列在文件的第二十三部分, 文件指出: “要针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 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产权明晰、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体系。... 培育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 ... 有条件的地方, 可以探索建立更加贴近农民和农村需要、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 在 2006 年“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被列在文件的第二十五部分, 文件指出: “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果, 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借贷。”

农村金融在中央解决“三农”问题上的作用后移，这是因为其用词明显呈加强状。除此之外，从文件中还可看到：中央政府在着力依靠正规金融组织的同时，对民间金融组织的信赖程度呈逐年上升趋势。当然，这一政策趋向也是中央政府在经历多次努力未果^①，新一届政府基于学者们的大量调查成果所采用的一种顺其自然方法。记得，在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国家金融体制变革，国有银行信贷目标的商业化转移，农村金融市场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以吸纳农民储蓄为主的正规金融机构，目标进一步强化，而支持农民生产与生活的借贷业务则相反呈弱化趋势（史清华，2002；史清华等，2004）。农村中最大的资金使用者和受益者——农户——的信贷行为还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现代的金融服务还远没有惠及到农民。而与此同时，农村民间借贷市场一度出现繁荣，只是由于其运行缺乏规范，使农村金融市场出现明显混乱与矛盾激化，不得已政府将之明令整顿、禁止，直至取缔。尽管对政府的这种做法，我们不能简单地说不与，但取缔民间金融组织，并不意味着民间借贷行为会相应减弱，可能相反会增强。这一判断已从作者早期在山西组织的1996年和2000年的两次寒暑假调查得到证实（史清华和陈凯，2002）。

（二）文献回顾

在正规金融组织（银行）还未出现之前，中国一直是一个以传统农业为主的国家，农村金融问题的解决也通常地以其传统的方式进行，农民家庭的资金融通或借贷，一般地由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来完成，在唐代前借贷就已有明确的条约^②做保证，且这一活动受到当时的法律保护（岳纯之，2004）。这一组织的存在对当时农村经济的活跃起到了一个无可替代的作用。尽管在解放后，随着正规金融组织的出现，民间借贷活动受到明显抑制，但也仅仅是抑制，由于民间金融的作用不能完全替代，所以，民间金融活动就从未停止（苏少之，常明明，2005）。但是，在正规金融组织出现后，由于民间金融的传统规矩未能及时规范化，旧时曾广泛流行的“高利贷”一度在民间甚行（高石钢等，2005；史清华等，2005），传统地受法律保护的地位也越来越遭到挑战，甚至处于不保护地位（乔桂明，陈晓敏，2004），民间借贷金融由此也由公开组织转为秘密组织，活动也越来越“地下化”。特别是在90年代中后期，政府在对民间金融经历整顿、治理直至彻底关闭之后，民间借贷的“地下化”尤其明显（周立，2005）。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重要原因是正规金融组织在商业化转制改革中，对农村金融问题采取了放弃政策，其活动除了吸纳储蓄外，很少有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中西部地区，即使有也是小额借贷。事实上，受这样那样的原因影响，农民也越来越把依托银行发展经济的梦想置之度外，更加坚定了依托民间借贷来发展自身经济（史清华等，2004；高小琼，2004；李伟毅，胡士华，2004）。尽管农民们也深知，依靠民间借贷所付出的利息要远高于银行，但迫于对银行的理解不够以及与之交往经验有限，最终还是选择了自己最原始的做法（史清华，陈凯，2002；史清华，卓建伟，2003；史清华等，2005；万江红等，2006）。当然，受信任危机影响，民间借贷风险也比较高（蒋永穆，纪志耿，2006），但它在解决“三农”问题上的作用却是正规金融组织所不能完全替代的，也是政府所无法禁止的，最好的办法是对其进行规范，对此不少学者提了许多建议，诸如建立民营银行（阮素娥，2005；）、建立农户诚信管理系统，提高民间金融的组织化程度（霍学喜，屈小博，2005；林孔团，何自力，2006）、通过立法使民间私人借贷合法化（朱泽，2003），等等。进入新世纪后，特别是2004年中央农村“一号文件”出台以后，学者们通过调查看到了农村振兴的希望，看到了农村民间金融在这一振兴中的作用，纷纷深入基层，对民间金融这一问题做了广泛而全面的调查。大量的调查与研究在近三年出现。

^① 我们说未果，是基于上一届政府的金融政策（包括金融组织机构的治理、信贷政策的调整以及银行储蓄利率的大幅度下调并开征利息税等）执行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反使农民收入出现明显徘徊或下降。

^② 在隋唐五代，民间借贷就有契约。借贷契约大约包括五个部分：借贷事由、借贷事实、还贷约定、违约责任、当事人（立约人、担保人以及见证人）签字画押。（岳纯之，2004）

（三）本文的研究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作者工作单位的调动，视野的扩大，组织调查的各种条件改善，先后于2002—2004年利用寒暑两假期做了四期调查，调查以点为主（以村为单元的调查），面为辅（依据学生生源地做的零星调查），共获取农户家庭有效样本3331份，其中，2002年做了378份，2003年做了1367份，2004年做了1586份。样本涉及全国10多个省市，其中相对集中的有河南、湖北、吉林、江苏、山西等五个省，样本集中度分别为：11.62%、27.47%、10.90%、14.38%和31.79%。在这些省份中，山西是唯一连续调查的省份。湖北是仅在前两年连续调查的省份，河南是仅在2003年寒暑两假做了调查，江苏和吉林仅是2004年暑期调查的省份。现将调查^①结果分析如下。

二、样本特性

（一）样本的年龄特性

四次调查的样本年龄最大83岁，最小18岁，平均为43.01岁。就调查时间看，随着组织时间与调查规模以及区域不同，样本的平均年龄有一定差异，且呈增大趋势。2002年的样本年龄最小，平均为39.92岁，2003年平均达到41.89岁，2004年平均达到44.66岁。在调查样本相对集中的五个省份中，样本平均年龄最大是江苏，达48.22岁，其次是吉林，为43.22岁，第三是山西，为42.32岁（其中：2002年为40.22岁，2003年为40.65岁，2004年为43.07岁），第四是河南，为42.03岁，第五是湖北，为41.18岁。但不论在何时何地调查，样本的年龄分布均呈典型正态状。在五岁一个分组下，其分布为：25岁及以下的占8.08%，26～30岁的占7.08%，31～35岁的占10.21%，36～40岁的占17.44%，41～45岁的占17.56%，46～50岁的占18.94%，51～55岁的占9.55%，56～60岁的占5.70%，61岁及以上的占5.43%。可见，所调查农民多数属于年富力强，36～50岁之间的比例高达53.95%，从他们那里获取有关中国“三农”问题的回答，相信真实性会更好些，因为他们是真正在农村的劳动者，对“三农”问题有切身体会。

（二）样本文化的特性

四次调查的样本受教育时间最长为20年，最短为0年，平均为7.75年。相比较，2003年的样本受教育时间最长，达8.14年，其次是2002年，为8.08年，最少的是2004年，为7.33年。按照传统思维分析，在调查方式一定的情况下，样本年龄会随着调查时间的延续有所增大才对，可为何在2004年出现一个大跌？细想发现，在这几次调查中，2004年是唯一全部以点为主的调查，可能是导致样本受教育时间大幅下滑的一个根源。与此相对，2003年样本的平均受教育时间如此高，恰是以面式调查为主的结果。就调查区域看，在样本相对集中的五个省区，平均受教育时间最长的是湖北，达8.33年，其次是山西，为7.86年（其中：2002年为7.97，2003年为8.76，2004年为7.69年），

^① 首先要感谢的是山西农业大学的张改清博士及其参与调查的学生们，正是她的协助与组织，才使我的有机会对山西连续多年的农户分析梦想实现。其次要感谢的是湖北农学院（现长江大学）的黎东升博士及其参与调查的学生们，正是在他的努力下，我们的两次合作成功才得以实现；第三是延边大学崔振东教授和南京农业大学周应恒教授和何军博士及其参与调查的学生们，尽管我们的合作是初次进行，但取得的效果却非常满意，与他们的合作使我实现了农户分析范围扩大的梦想。第四要感谢的有上海交通大学2002级我所带的701班本科生、我的博士研究生候守礼以及由其组织的河南财经大学部分本科生，正是有他们的协助，我的农户分析样本规模才更加夯实，范围才更加广泛。最后要感谢的是我的资助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正是在三个基金项目“东西部农户经济发展机理及政府管理行为研究”（70173016）、“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的农户储蓄借贷行为研究”（70141022）和“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户经济增长研究”（03BJY061）的资助下，上述的调查才得以持续开展。

第三是河南,为7.39年,第四是江苏,为7.03年,最少的是吉林,为6.86年。同样,尽管样本的受教育时间分布在区域与年际间有一定差异,但分布的状态均呈正态状。在三年一个分组下,受教育时间在3年及以下的占11.95%,4~6年的占19.57%,7~9年的占51.43%,10~12年的占14.68%,13年及以上的占2.37%。可见,在所调查的样本中,绝大多数农民的文化程度在初中及以上水平,由此其对问题的理解以及回答均会对本次调查结果的准确性提供较好的支持。

(三) 样本的农业特性

首先就样本的职业特性看,在全部样本中,有84.18%的样本直接给出了其主要工作类型,其中以“务农”为主的样本占到有明确工作类型的样本的75.64%,这从一个角度表明,我们调查的样本农业特性非常强。但细分析也发现,受调查方式、时间以及区域影响,样本的农业职业特性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就调查时间看,2002年这一比例为81.07%,2003年为83.33%,2004年则降为67.45%,显然,点式调查在捕捉样本的农业特性上要较面式调查差。就调查区域看,在样本相对集中的五个省份中,湖北的“务农”率最高,达86.47%,其次是河南,为83.24%,第三是吉林,为81.06%,第四是山西,为71.77%,比例最少的是江苏,为61.29%。这一结果从一个侧面可以大体反映农村经济非农化进程的区域差异。

其次就样本家庭的农业收入比重看,在全部样本中,有85.08%的样本直接给出了其家庭上年收入,同时有69.11%的样本还给出了其家庭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根据这些数据,我们计算出四次调查的样本,其农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平均为30.09%。这表明:样本户家庭经济发展对农业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尽管从样本的职业特性反映出样本户家庭经济发展与农业息息相关,但农业对其家庭经济增长的贡献则相对有限。当然,这一比重受调查时间、调查区域以及调查方式影响,在年际间、省际间存在明显差异,但农业对样本户家庭的贡献均未超过50%。相比较,2002—2004三年中,样本农业收入比重最高的是2003年,达39.68%,其次是2004年,为37.04%,再次是2002年,为31.70%;在五个样本相对集中的省份中,农业收入比重最高的是吉林,达47.16%,其次是河南,为44.83%,再次是湖北,为38.31%,第四是山西,为30.19%,最少的是江苏,仅有16.71%。这一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一方面进一步反映了样本家庭经济发展对农业的依赖程度,同时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新世纪中国农村经济非农化进程的区域差异。

三、借贷行为与动机

(一) 农户的借贷行为

在了解了农户的储蓄行为之后,接下来我们就开始对农户的借贷行为做一分析。首先调查的是“你或你家有没有借钱经历?”,从统计结果看,有90.12%的样本给出明确回答。在这些样本中,给出肯定回答的比例为63.32%,其余36.68%的回答则是否定的。从调查时间看,能给出明确回答的比例最高的是2002年,达95.24%,其次是2004年,为91.17%,最少的是2003年,为87.49%。而在这些样本中,回答是“有”的比例最高的则是2003年,达73.58%,其次是2002年,达64.72%,第三是2004年,为54.50%。从调查区域看,能给出明确回答的比例最高的是江苏,达98.33%,其次是山西,为94.24%,第三是河南,达91.21%,第四是湖北,为86.99%,最少的吉林是,仅为76.86%。而在这些样本中,回答“有”的比例最高的则是河南,达87.25%,其次是江苏,为69.43%,第三是湖北,为64.95%,第四是吉林,为53.76%,最少的是山西,仅为51.90%。

（二）农户的借贷水平

就借贷水平看，在全部样本中，借贷额最高达10万元，最低为100元，平均为5 118.84元。其分布大体为：不足1千元的占26.17%，在1~2千元的占19.95%，2~5千元的占29.92%，5~10千元的占15.16%，10千元及以上的占8.81%。从调查时间看，从2002年到2004年，农户家庭的借贷水平呈现一种“U”趋势，特别是新世纪中央农村“一号文件”出台后，农户的借贷余额出现一个回升趋势，由2002年的户均4 763.16元降到2003年的3 795.68元，到2004年重新回升到6 889.11元^①。从趋势看，与国家农村固定观察点的结果完全一致。从调查区位看，在样本相对集中的五个省份中，借贷水平最高的是江苏，为8 534.92元，其次是山西，为5 419.60元，第三是吉林，为5 243.14元，第四是湖北，为4 638.07元，最少的是河南，为2 512.67元。我们的这一调查结果，同样与国家观察点的农户年末借入款平均余额规模以及顺序有一定的出入^②，主要出入在于吉林，其借贷水平在我们的调查中属于中等中水平，而在观察点则属于最低水平。这一问题形成可能与我们的调查样本选点有关^③。

（三）农户的借贷来源

在调查设计时，对于借贷来源，特别是民间借贷来源给予了进一步关注。这是因为，在农民的生活中，民间借贷才是借贷的主体。事实上，真正来自正规金融部门的借贷在农户生活中并不多见（史清华等，2004）。从调查列出的四个选项看，点击率均超过2位数，但在点击程度上，差异却非常显著，高低相差50个百分点。点击率最高的是“亲戚”，达61.40%，其次是“兄弟姐妹”，为30.00%，第三是“朋友”，为27.20%，最后是“邻里”，为10.30%。当然，这一结果与调查时间以及调查区域有一定关系，但之间的差异并不是那么显著。从这一结果可以看出，在当前的民间借贷中，借贷的资金来源主体是有着血缘和姻缘为纽带的“亲情”家庭，同时，“友情”借贷也十分重要，我们将农民的这一借贷行为形象地定义为“两情”（亲情和友情）借贷（史清华，卓建伟，2003）。

四、借贷的最大额度、借期以及其他

为了讨论农户的借贷信用，我们重点对农户家庭借贷经历中一笔最大额度的借贷行为进行了专门调查，调查包括额度、借期、借贷手续（字据立否）以及利息支付等。

（一）单笔借贷最大额度及分布

就样本农户的民间借贷经历看，单笔额度最大的是10万元，最小的500元，平均为4 165.90元。单笔最大额度分布为：不足1千元的占34.44%，在1~2千元的占24.87%，2~5千元的占24.35%，5~10千元的占11.34%，10千元及以上的占4.99%。具体到不同调查时间与省际情况，结果有一定差异，就调查时间看，在三个调查年份中，最大额度极大值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02年

① 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统计，自1986年观察以来，农户家庭年末借入款余额总体呈现一种上升趋势，在1986—1995年期间户均年末借入款余额一直呈现一种上升趋势，观察初的1986年，户均借入款余额为4 281.34元，到1990年升至636.06元，到1995年升至1 020.44元。进入“九五”后，借入款余额在增长中出现徘徊，1996—2000年农户家庭平均年末借入款余额分别为：1 421.36元、1 481.00元、1 501.28元、1 725.97元和1 722.84元。而进入“十五”期间，农户的这一借贷水平则呈现一种徘徊式上升趋势。2001—2004年农户家庭的平均借入款余额分别为：1 709.31元、1 751.04元、1 737.83元和1 863.67元。

② 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统计，在2003年和2004年，样本集中的五个省份，其农户家庭年末银行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河南，995.33元和1 065.36元；湖北，1 404.76元和1 724.17元；吉林，903.10元和742.28元；江苏，2 114.22元和1 452.08元；山西，1 073.62元和1 213.98元。

③ 在这里，需要对吉林调查做一简要说明，原来在布置调查时，我们根据代表原则安排了8个村，实际也调查了8个村，由于在样本资料整理的后期，因学生不慎把三个村的资料搞乱，无法配对，不得不放弃。故形成了目前这样一个只有5个村的结果。

的5万元,到2003年上升至8万元,到2004年则进一步上升至10万元。极小值则下降趋势,由2002年的500元下降至2004年的100元。平均数的演变则呈“U”上升趋势,由2002年的4 972.46元,演变到2003年的3 326.66元,至2004年则演变到5 116.76元。其分布的变化则由偏小正态型向两极化演变,即大额度借贷者呈明显上升趋势,中等额度者呈下降趋势。就主要调查省份看,吉林的单笔最大额度的平均值最高,达6 579.41元,其次是山西,为5 094.31元,第三是江苏,为4 250.00元,第四是湖北,为3 734.37元,最小的是河南,仅2 262.24元。就分布看,尽管各省均是随着单笔额度的增大,分布量呈明显下降趋势,但差异非常明显。下降幅度以河南最明显,由不足千元的分布量高达50.35%,突降至1~2千元的23.78%,进而到万元以上的分布量仅1.40%;吉林最不明显,由不足千元的分布量高达29.41%,降至1~2千元的20.59%,到万元以上的分布量也高达11.76%。这一结果从某程度可能反映一个地区的民风。

(二) 单笔借贷最大额度的借期

一般地,民间借贷的发生,特别是大额性借贷行为的发生,通常出借者与借入者之间有一个时间约定,我们把这一约定称为“借期”^①。从调查结果看,单笔值最大额度的最长借期长达5年,最短则为半个月,平均借期在10.68个月。借期的分布为:3个月及以内的占17.31%,占,3~6个月的占23.49%,6~9个月的占5.07%,9~12个月的占36.71%,12~18个月的占4.94%,18~24个月的占8.65%,2年以上的占3.83%。从这一分布可以看出,即使是最大额度的借贷,借期在半年以内的分布量高达40.80%,在一年以内的则高达82.58%,借期超过1年的只有17.42%。这一结果从某种角度反映出,在民间借贷行为中,尽管是额度最大的一笔借贷,其借期也属于短期借贷范畴,真正的长期借贷比例是非常低的。

就调查时间看,年际间的单笔最大额度借款的平均借期之间差异并不十分明显,最高的2003年为11.15个月,最低的2004年为10.00个月,但就分布比较,随着调查时间的延续,中短期借贷(6~12个月)的行为有增强趋势,但强度也并不显著,相对2002年,借期在半年内的分布量,2003年下降了8.10个百分点,2004年增加了6.54个百分点;借期在半年至一年内的分布量,2003年增加了6.43个百分点,2004年增加了7.95个百分点;而借期在超过一年的分布量,2003年增加了1.69个百分点,2004年下降了1.40个百分点。

就主要调查省份看,省际间单笔最大借额的平均借期也有差异,最长的为河南,达11.85%,其次是湖北,为10.79个月,第三是山西,为10.58个月,第四是江苏,为10.19个月,最短的是吉林,为9.63个月。但就分布的集中度看,省际间均以9~12个月的借贷发生率最高,其差异主要表现在分布集中度上,相比较,吉林的集中度最高,借期在9~12个月的分布量高达48.15%,其次是江苏,为39.47%,第三是山西,为37.44%,第四是河南,为35.71%,最后是湖北,为32.31%。

(三) 最大额度与最长借期之间的关系

一般地,借贷额度与借期存在着一定的关系,通常借贷额度越大,借期会越长。从调查结果看(图1),也基本印证了这一判断。当单笔最大额度在1千元及以内时,平均借期只有8.45个月;当借贷额度升高至1~2千元时,借期则迅速上升到10.12个月;当借贷额度再上升至2~3千元时,借期再度攀升至12.82个月;之后,随着借贷额度的不断上升,借期在经历了一个徘徊后转呈缓慢上升趋势,当借贷额度超过1万元时,借期达到最高值(13.45个月),随后再度进入徘徊与缓慢上升中。样本最大借贷额与借期之间的这一变化关系尽管在调查的年际间,省际间有一定的差异,但总的趋势是一致的。

^① 事实上,按照科学的说法,借期应当是一笔款额从借出那天起到完全归还之日的整个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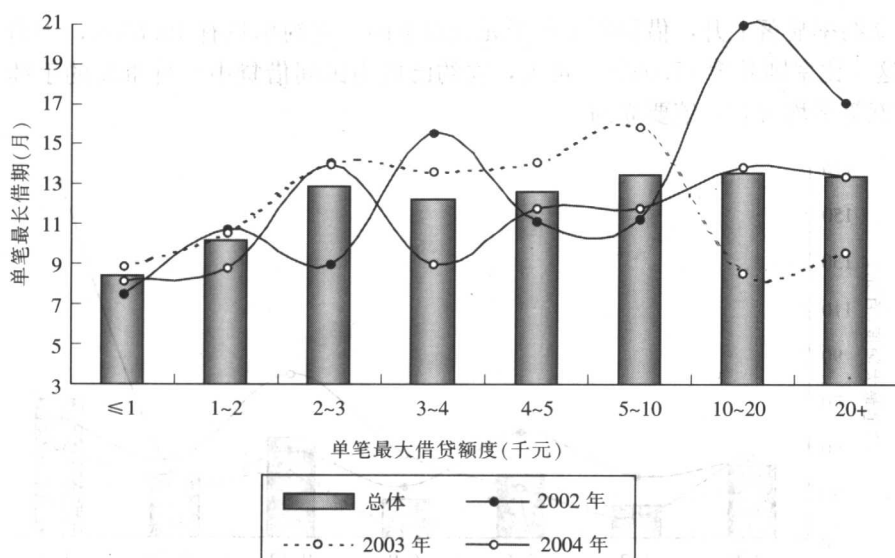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最大借贷额度的平均借期

为了进一步印证上述的这一判断，我们换一个角度，从借期与额度的角度对资料进行了一个重新整理。从计算结果看（图2），随着借期的加长，单笔最大额度的值明显地呈现一种“U”上升趋势，当借期在1个月内时，平均最大借贷额度为4 119.57元；当借期升高到1~3个月时，平均最大借贷额度降为2 402.43元；当借期进一步升至3~6个月时，平均最大借贷额度也同时升至3 762.17元；当借期再升至9~12个月时，平均最大借贷额度则升至5 329.15元；当借期超过2年时，平均最大借贷额度则攀升至6 983.87元。尽管这一结果同样在年际间，省际间有一定的差异，但总的趋势是基本一致的。由此可见，人们在出借或借入资金时，都基本遵循着这样一条规律：随着借额增大，借期会加长。综合上述，民间借贷的期限一般地也基本遵守着月、季、年的规则，即一个月内、一个季度内、半年或一年内的原则。借贷以中短期为主。

（四）单笔借贷最大额度与立约关系

传统地，在民间借贷中，借贷双方通常是有一定交往的人，他们之间的借贷完全是凭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做担保，不需要“立约”或不“立约”（民间称“打借条”或“立借据”），更不需要物质抵押或他人担保。但是，随着社会的变迁，不诚信之风的盛行，即使是亲朋之间的借贷，人们也开始出现担心，尽管民间借贷还未有担保或抵押，但立约问题已成为一种风气。特别是额度较大的借贷，立约正在成为一种正常手续。从调查看，三年平均，农村民间额度较大借贷，立约率为18.65%。其中2002年的最高，为28.24%，2003年次之，为17.36%，2004年最少，为15.74%。就五个主要省份看，立约率最高的是湖北，达22.54%^①，其次是山西，为19.33%，第三是江苏，为18.99%，第四是吉林，为16.28%，最少的是河南，仅7.50%。从调查还发现：借贷立约与样本特征存在着一定关系，随着样本年龄的增大，借贷立约率呈现一种“U”下降趋势，这一结果与生命周期假说完全一致（万广华等，2003），这表明，民间借贷的“立约”也服从生命周期假说。随着样本受教育时间的增多，借贷“立约”现象明显增多，立约率显著上升，这一现象预示着：教育的普及越来越使人们学会利用立约这一手段保护自己权益，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就立约与借贷额度的关系看，显然，随着借

^① 湖北的数据所以高，可能与调查选择的地区有关。在2002年春季，为了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141022），我们选择该省的监利县作为调查的重点，而该县恰恰是一个民间高利贷盛行的地方，民间借贷的传统信用危机严重缺失，民间借贷中，立约与付息现象比较普遍（史清华，黎东升等，2005）。

贷额的提高,立约率显著上升,借贷额度在千元及以下的,立约率只有 10.88%,当借贷额度提高到 1 万元以上,这一比率则升至 27.08%。可见,立约已成为民间借贷中一种重要的手续。特别是高额度的借贷,每五笔平均就有一笔要立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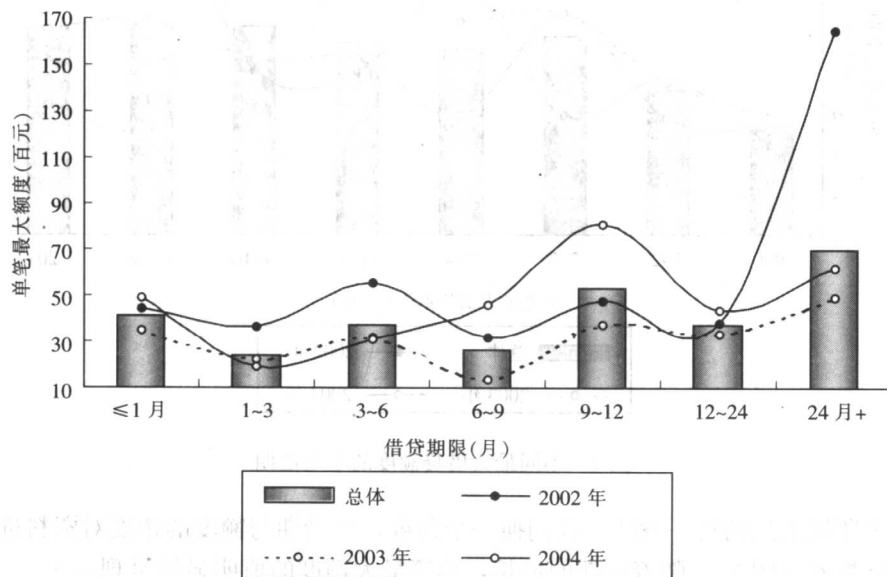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借期的平均借贷额度

(五) 单笔借贷最大额度与利息关系

在民间借贷中,传统地无息借贷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受到挑战,付息借贷正越来越为人们接受。即使是“亲情”借贷,付息也被看作为是正常现象。从调查结果看,需要付息的比例(付息样本/借贷样本)总体为 9.08%,其中 2002 年为 13.29%,2003 年为 9.21%,2004 年为 6.74%。这一趋势与国家观察点的调查基本一致^①。在五个样本集中省份中,需要付息比例最高为湖北,达 16.09%,其次是吉林,为 9.30%,再次是江苏,为 6.88%,第四是山西,为 4.91%,最少的是河南,为 1.88%。同样,从民间借贷付息与样本特征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最明显地表现在:随着样本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对“两情”借贷中的付息接受程度越来越高。另外,借贷付息与否,与借贷额度大小有关,随着借贷额度的提高,付息比例明显增强,借贷额度在千元及以下时,需要付息的比例只有 5.14%,当借贷额度达到万元以上时,这一比例则突升至 18.75%。当然,付息与否,还与借贷的用途有关,生产性借贷付息的比例明显高,而生活性借贷的付息比例则相对低(史清华,2005;史清华,黎东升等,2005;史清华等,2004)。

五、借贷的用途与偿还

(一) 借贷的用途

一般地,一项借贷的形成都是有明确的用途或目标的,且这些用途或目标也多是要讲给出借人,

^① 据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统计,农户家庭民间借贷的付息率(需要付息的借贷额/全部借贷额)的变化:1995—1999 年分别为:48.14%、48.43%、45.85%、50.44%和 48.69%;2000—2004 年分别为:47.77%、50.80%、46.71%、39.79%和 35.52%。在五个样本相对集中省份中,2003 年和 2004 年的付息率分别为:河南,27.82%和 33.33%;湖北,24.93%和 25.30%;吉林,52.52%和 45.25%;江苏,17.00%和 11.09%;山西,27.48%和 14.65%。

只有这样借贷目的才会实现。从调查结果看,农民借贷的主要用途排序大体如此(前五位):首先是子女就学(46.06%)、其次是修建住房(31.65%)、第三是购置大型农机具(15.00%)、第四是子女婚嫁(11.39%)、第五是应对各种灾病(9.74%)。这一顺序在调查的三个年份中第一位与第二位的排序完全一致,后三位稍有变动。但点击程度上明显有差异,随着调查时间的延续,为修建住房的借贷点击率明显下降(34.78%→25.19%),而为应付家庭各种灾病的点击率则显著上升(7.83%→11.08%)。与此同时,对增强家庭农业生产作业能力的农机具购置需求也呈显著上升趋势,特别是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后,政府为了提高农民的增收能力,实施了对购置大型农机具的农民给予一定补贴政策,农民对农机具的购置借贷需求出现了大幅度上升。这一结果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央政府的这一政策是深得民心的。从这一借贷用途排序可以约略感觉到,在计划生育政策持续执行了20多年的今天,农民们对子女教育的认识显著提高,尽管受教育体制改革影响,农民的收入很难能保证子女正常就学,但是,为了子女有一个好的前途,农民们都纷纷将实现子女就业的宏愿寄托在依靠借贷这一手段来完成。事实上,子女教育负担已成为当前中国农民最大的负担(史清华,卓建伟等,2005)。

(二) 借贷的偿还

农户的借贷行为表面看是一个时点行为,实则是一个典型的时期行为。所以,有关农民的借贷行为研究一般地需要对两类数据进行分析,一是时点性的借贷额度,一是时间性的借贷额度,两类数据在农户的借贷行为分析中的作用是不同的,前者侧重于分析额度本身,后者则可以对信用问题做出进一步分析,也即通过对一个时期内的借入与归还流量对比,分析借贷的偿还情况。从调查结果计算看,三年的调查农户的借贷偿还率平均为61.53%,其中2004年的偿还率最高,达到64.28%,其次是2002年,为58.03%,第三是2003年为57.83%。就省际间的比较看,偿还率最高的是江苏,达71.82%,其次是湖北,为58.90%,第三是吉林,为56.85%,第四为湖南,为56.40%,最低为山西,仅48.96%。

就借贷偿还与样本的特征关系比较看,很明显,随着样本年龄的增强,样本户家庭借贷的偿还率变化呈一种“∩”趋势,这一结果表明:农村借贷的偿还与农户家庭生命周期假说是吻合的,即在农民家庭创收能力达到最强之际,其外债偿还能力也将达到最高。尽管这一结果在省际间、年际间有些差异,但总的趋势基本一致。与此同时,随着样本文化程度的提高,其家庭借贷的偿还率变化总体呈现一种“U”趋势,但具体到各个调查年份则有不小差异,2002年的调查结果呈现一种“∩”趋势,2003年的调查结果呈现一种不规则的“∩”趋势,而2004年的结果则呈现一种“U”趋势。这一结果的产生为何在年际间有如此大的差异,按照我们以前对农民家庭的收入变化特性分析,正常地变化应当是2004年的结果,可为何2003年和2002年的结果与此相反,莫非这也与2004年中央政府对农政策的变化有关,对此,虽一时还不能下结论,但从我们对农民的其他研究可以看出(史清华,张跃华等,2005),新世纪一号文件出台的确对农民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农民借贷行为的这一巨大变化可能属此类。

从作者的农村生活经验与父母的教育获知,在农村,农民的借贷行为通常是遵循着“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原则,借贷频次越高者,其偿还率也应当比较高。从实际调查看,结果尽管也基本符合这一规则,但并不严格,偿还率最高的是借贷两次者(69.68%),其次是借贷在6次及以上者(65.94%),第三是3次(64.10%),第四是4~5次(59.57%),最小的是1次(52.14%)。

就借贷用途与偿还率的关系看,在农户家庭的借贷中,用于生产借贷的偿还率较高,用于生活借贷的偿还率相对较低。在生活借贷中,修房建屋的偿还率最高(70.30%),其次是孩子就学与婚嫁的借贷(60.94%和62.51%),偿还率最低的借贷是操办白事与应急灾病(55.86%和51.09%)。这一结果与人们的正常理解完全一致。这是因为,生产性借贷有指望,修房建属借贷有抵押,而其他生活

借贷，特别是操办白事与应急灾病的借贷，本来就是一种应急式的借贷，借贷偿还的可预见性明显较别的类型低，由此偿还率自然就相应低。

六、家庭的债权与处理

（一）债权行为

对于农户的借贷，通常有两种行为，一是借入行为，也即我们通常理解的借贷行为，还有一种行为，即借出行为，他们共同构成了农户的借贷行为。如果说对前者分析的重点是考察农户的债务行为的话，对后者的分析则重点是了解其债权行为。为了便于行文叙述，这里以“债权”为主题。也专门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调查——“你或你家有无外债？”。从调查结果看，有 82.26% 的样本给出明确回答。在这些样本中，给出肯定回答的比例为 30.65%，其余 51.61% 的回答则是否定的。从调查时间看，给出明确回答的比例最高的是 2002 年，达 93.65%，其次是 2003 年，为 86.17%，最少的是 2004 年，为 76.17%。在这些样本中，肯定的比例最高的是 2004 年，达 38.78%，其次是 2002 年，为 38.36%，最少是 2003 年，仅 19.09%。从调查区域看，给出明确回答的比例最高的是湖北，达 93.66%，其次是吉林，为 87.88%，第三是河南，为 83.20%，第四是山西，为 80.74%，最少的是江苏，仅 56.37%。肯定的比例最高的是吉林，达 55.10%，其次是山西，为 35.51%，第三是江苏，为 29.23%，第四是湖北，为 24.59%，河南最少，仅为 15.25%。

（二）债权的水平

在家庭有债权的样本中，直接给出债权额度的占 91.48%，相比较，给出债权额度的比例最高的是 2004 年，达 93.50%，其次是 2003 年，为 91.95%，最低是 2002 年，为 82.07%。省际间直接给出债权额比例最高的是吉林，达 96.50%，其次是江苏，为 94.29%，再次是湖北，为 93.33%，第四是山西，为 88.83%，最少的是河南，仅为 74.58%。从这些直接给债权额度的样本统计看，债权额度最大的是 20 万元，最小的 100 元，平均为 5 446.07 元。债权额度分布为：不足 1 千元的占 25.70%，在 1~2 千元的占 22.59%，2~5 千元的占 30.09%，5~10 千元的占 13.38%，10 千元及以上的占 8.24%。从调查时间看，随着调查时间的延续，债权额度极大值呈下降趋势，由 2002 年的 20 万元，到 2003 年下降至 10 万元，到 2004 年则进一步下降至 4 万元。平均数的演变则呈“∩”下降趋势，由 2002 年的 7 961.34 元，演变到 2003 年的 8 250.74 元，至 2004 年则演变到 3 754.87 元。其分布的变化则由偏大正态型向偏小正态型分布演变。就主要调查省份看，湖北的债权额度平均值最高，达 9 961.90 元，其次是山西，为 4 955.39 元，第三是河南，为 4 763.11 元，第四是江苏，为 4 745.08 元，最小的是吉林，仅 2 385.49 元。就分布看，在五个主要调查省份中，债权额度分布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河南和吉林为代表的额度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分布量呈急速递减的分布；一类是江苏和山西为代表的偏小正态分布；还有一类是以湖北为代表的偏大正态分布。

（三）债权的立约与担心

在民间借贷行为中，一般地，借贷可分为“立约”借贷与非立约借贷。由于借贷包含着借入与借出两种情况，所以在调查时我们分别进行。对于债务（借入行为）的立约情况前文已做了分析，这里仅就债权（借出行为）的立约情况做一分析。从调查年看，在整个有债权的样本中，“立约率”平均为 33.40%，很明显，“立约率”的高低与借出额度直接相关，额度越大，“立约率”越高，二者呈正相关关系。在债权额为 1 千元及以下时，“立约率”只有 25.00%，当债权额升至 5 千元以上时，“立约率”则升至 50% 以上。这是因为随着借出额度的升高，人们信任底线在下降，担心程度在升高。

事实上, 我们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判断, 在“立约率”较低时, 样本对债权的偿还担心程度明显高, 随着“立约率”的提高, 这一担心程度才有所下降。由此可见, 立约是解决人们在借贷行为中的担心问题(或风险问题)重要手段。尽管农村的借贷多是“两情”借贷, 很明显, 立约借贷与担心仍然呈正相关, 越是立了约的借贷, 越是担心, 而对于“未立约”借贷, 担心程度则随着借贷额度的上升呈下降趋势, 这一结果表明: 在农村借贷中, 不立约借贷通常是无担心借贷, 而立约借贷, 则多是有担心借贷。

(四) 债权的违约与处理

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 人们的借贷有时会出现失信或违约。当我们问及被调查者: “在你的借出钱经历中, 有没有不还钱现象发生?” 有 25.76% 的样本给肯定回答。尽管这一比例随着调查时间的推移呈明显下降趋势, 由 2002 年的 44.60%, 演变到 2003 年的 27.48%, 到 2004 年进一步下降到 15.56%, 但这一现象的存在是无可争议的。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人们通常的做法不外有这么几种, 一是上法庭, 对付公堂; 二是找村干部或中间人调解; 三是自己想办法解决; 四是算了, 不要了, 五是其他。从调查结果看, 对于这类现象的发生, 52.65% 的样本首选办法是自己想法解决, 在自己解决不了后, 选择的办法才是上法庭或找村干部调解, 真正选择“不要了”的比例并不高(6.20%)。从选择处理对策与调查时间的关系看, 人们对村干部的信任程度越来越低(24.53%→11.62%), 而对法律的信任程度明显增高(16.98%→22.98%), 这从一个角度反映出农村的普法宣传有了明显作用, 同时也反映了农村干部在调解村民纠纷上的无能有所“突现”。

七、银行服务的评价与借贷障碍

(一) 银行借贷与评价

一般地, 在一个现代社会中生活着的人们, 会自觉不自觉地与银行打交道, 这是因为银行已越来越成为人们的资金使用的“管家婆”——有了钱要往银行存, 用钱时要到银行取。事实上, 银行还有一个重要职能, 即当你没有钱时也可从银行贷, 尽管对这一职能老百姓运用的还不那么得心应手, 在真正缺钱时到银行贷的人相当有限, 但银行的这一职能恰恰是银行的本质所在, 它会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银行的这一职能也正是中央政府在建设新农村工作中所依赖的重要工具。

在当今中国农民家庭生活中, 充分利用银行借贷职能的老百姓相当有限。据我们的调查, 农民家庭中有银行贷款的比例只有 16.30%, 远低于有银行储蓄的比例(37.29%)。调查还发现, 随着时间的推移, 无论是储蓄还是贷借, 农民与银行的关系均出现一种疏远态势, 这很难说是一种正常反映。为此, 我们就农民对银行服务的评价进行了调查, 从结果看, 满意度呈现一种两极化趋势, 1/3 样本较满意, 1/3 样本则较不满意, 另有 1/5 样本居中。从时间看, 显然, 新世纪的“一号文件”出台以后, 农民对银行服务的评价也出现了重大逆转, 由“较不满意”为主走向“较满意”为主。但恰在此时, 农民对银行的依赖也进入了一个低点。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 银行业由一个令人羡慕的行业行进到一个不被大学生看好的行业。银行业的不景气状态的形成, 原因尽管有多种, 其中农民客户的丢失对其的影响当不可否认。也许银行家看到了这点, 也许是其他, 在进入新世纪后的第四年, 银行服务态度的主动修正才使农民对其评价有了出现质的转变。

(二) 银行借贷与障碍

尽管农民对银行的服务评价有了质的转变, 但期望到银行借贷的农民比例并不高, 在我们的调查中, 只有 15.49% 的农民有贷款的期望, 且这一期望也同样随着时间的推移, 呈现一种下降趋势。到